

2025 年校舍维修改造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第六幼儿园

乙方（中标人）：陕西戈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第六幼儿园

乙方（中标人）：陕西戈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雁塔区第六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戈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大写：肆拾柒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471,25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二、结算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付款条件说明：当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工程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承包人将竣工资料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交付发包人并完成工程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付至最终审定决算价款。

3、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三、实施地点及工期：

（一）实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第六幼儿园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日。

（三）质量保修期：2年；

四、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 2 份，甲、乙方各执 1 份，副本 2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0 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 方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真爱万科公园华府小区内

邮编：

法定代表人：高蕾

被授权代表：雷进

电话：029-89120171

传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乙 方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浐灞半岛 A14 区 14 号楼 501

邮编：

法定代表人：李蕊

被授权代表：张毅凡

电话：1830929219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账号：3700052609100184622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